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但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司在对外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公司拟对该公告和《公司章程》进行更正，更正前后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1.348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11.348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二、更正后内容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1.342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11.3428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以上更正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于同日全文重新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更正后）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及对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